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6日《关于准予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发售公告“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第(九)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7.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17.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予以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人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银行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管理、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不可抗力等。特别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编制机构终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净值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主要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银行ETF

场内简称:中证银行ETF

基金代码:159253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发售方式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6、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5、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投资人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6、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